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武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武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東成街口」應更正為「東前街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朱武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放置於人行道上之電瓶，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且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暨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和解書及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01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
02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三、不沒收：本案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萬元，有上開和解
04 書及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已逾其所竊
05 財物價值，足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故為免過苛，被告之犯
06 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林欣緣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5748號

25 被 告 朱武東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朱武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8月3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至新竹市東區武昌街與東成街口，徒手竊取符麗娟所有、
02 放置在上址人行道上之電瓶2顆(價值新臺幣【下同】3,800
03 元)，得手後旋即駕車離去，復將前述電瓶變賣予某資源回
04 收廠，得款250元。嗣符麗娟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符麗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被告朱武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符麗娟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三)證人朱淑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四)現場及沿線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

12 二、核被告朱武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3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
15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賴佳琪